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301號

聲 請 人 林佑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孔繁昇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及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
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